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154 号

罪犯周开春，男，1980 年 7 月 2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 年 07 月 14 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 0222 刑初 257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周开春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 14 年，刑期自 2020 年 03 月 27 日起至 2034 年 03 月 26 日止；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，退赔人民币九千八百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周开春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40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；退赃退赔 9800.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05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3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开春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

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周开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